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礦建設有限公司*

MINMETALS LAND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

建議更換獨立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五礦建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作出。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中國五礦集團公司是一家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監管的中央企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國資委的相關規定，對會計師事務所連續承擔同一家中央企業及其附屬公司財務決算審計工作的年限有限制。由於本公司連續委聘現任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的年期已超出規定年限，羅兵咸永道將退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自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董事會決議，建議在羅兵咸永道退任後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新任獨立核數師，而該委任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已接獲羅兵咸永道的確認函，確定並無與其退任有關的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確認，並無有關建議更換獨立核數師的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換獨立核數師之有關資料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在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對羅兵咸永道於過往年度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表示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何劍波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即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孫曉民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何劍波先生、執行董事尹亮先生及何小麗女士、非執行董事田景琦先生及劉則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濬先生、馬紹援先生及譚惠珠女士。

* 僅供識別